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5-065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167,137.30万元。2025年1-11月，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210,265.67万元，剔除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吸收存款、授信项下业务影响，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38,843.69万元。预估2025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05,246.91万元，剔除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吸收存款、授信项下业务影响，预估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25,350.19万元。2025年度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围绕经营事项正常开展，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总量控制，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对方	实施内容	2025年预计（万元）	2025年1-11月实际（万元）	2025年全年实际预估(万元)	差异原因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水电费、托管服务、接受劳务	5,169.55	1,922.94	3,760.58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租赁服务、管理服务	760,469.79	482,113.12	530,119.34	业务未达预期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购入动力、租赁服务、接受劳务、技术服务	12,445.43	7,172.12	8,114.22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运输服务、装卸服务	8,694.50	10,254.82	11,308.57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服务、采购货物、技术服务、托管服务、接受劳务、水电费	4,201.24	2,716.17	4,319.46	
	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服务、托管服务、物业服务、采购货物、管理服务、档案管理等	1,636.08	525.24	1,034.58	
	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房产租赁、货物采购、水电费	982.37	1,259.91	1,262.52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租赁服务、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加工服务、技术服务	426.77	446.81	753.92	
小计			794,025.73	506,411.13	560,673.19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服务、销售货物、托管服务、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服务	10,451.41	6,829.97	7,493.95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销售货物、检验检测、物流服务	17,841.02	15,495.86	18,789.1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及工程监理等服务、提供劳务、委托服务、物流服务、代理服务	7,261.82	2,969.73	3,609.18	
	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租赁服务、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系统运维、水电、托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5,782.86	4,038.97	4,432.99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租赁服务、销售货物、水电、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2,625.61	1,478.68	1,538.01	2025年6月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销售产品、水电、检验检测服务	938.33	859.21	917.02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产品销售、提供劳务、检验检测服务	865.01	429.02	471.51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水电、检验检测服务等	345.51	331.12	425.23	
小计			46,111.57	32,432.56	37,677.00	
资金拆借*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180,000.00	170,000.00	180,000.00	
	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47,000.00	30,000.00	47,000.00	
小计			227,000.00	200,000.00	227,000.00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	1,350,000.00	1,016,332.43	1,030,000.00	资金动态变化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授信项下业务	750,000.00	455,089.55	449,896.72	资金动态变化
小计			2,100,000.00	1,471,421.98	1,479,896.72	
合计			3,167,137.30	2,210,265.67	2,305,246.91	

*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追加资金拆借关联交易额度2.7亿元。

公司2025年度实际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对方	预计实施内容	2026年预计（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全年实际预估(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差异原因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水电费、托管服务、接受劳务	5,908.10	0.14	1,922.94	0.05	3,760.58	0.10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租赁办公楼、危化品罐等、管理服务	502,624.79	11.87	482,113.12	13.41	530,119.34	13.46	预计采购减少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运输服务、装卸服务	14,624.51	0.35	10,254.82	0.29	11,308.57	0.2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购入动力、租赁服务、接受劳务、技术服务	10,701.50	0.25	7,172.12	0.20	8,114.22	0.21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服务、采购货物、技术服务、托管服务、接受劳务、水电费	6,761.10	0.16	2,716.17	0.08	4,319.46	0.11	
	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服务、托管服务、物业服务、采购货物、管理服务、档案管理等	2,013.11	0.05	525.24	0.01	1,034.58	0.03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租赁服务、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水电费等	593.92	0.01	1,706.72	0.05	2,016.44	0.05	
小计			543,227.03	12.83	506,411.13	14.09	560,673.19	14.25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服务、销售货物、托管服务、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服务	14,073.17	0.30	6,829.97	0.16	7,493.95	0.16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销售货物、检验检测、物流服务	275,140.34	5.77	15,495.86	0.36	18,789.11	0.41	预计销售增加
	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租赁服务、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系统运维、水电、托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5,427.71	0.11	4,038.97	0.09	4,432.99	0.1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及工程监理等服务、提供劳务、委托服务、物流服务、代理服务	4,755.09	0.10	2,969.73	0.07	3,609.18	0.08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销售产品、水电、检验检测服务	1,203.10	0.03	859.21	0.02	917.02	0.02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产品销售、提供劳务、检验检测服务	519.65	0.01	429.02	0.01	471.51	0.01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水电、检验检测服务等	459.70	0.01	1,809.80	0.04	1,963.24	0.04	
小计			301,578.76	6.33	32,432.56	0.75	37,677.00	0.82	
资金拆借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300,000.00	83.33	170,000.00	85.00	180,000.00	79.30	股东金支持
	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60,000.00	16.67	30,000.00	15.00	47,000.00	20.70	股东公资支持 控股子司金
小计			36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227,000.00	100.00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生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	1,300,000.00	59.09	1,016,332.43	46.92	1,030,000.00	46.82	财务公司业务发展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授信项下业务	600,000.00	72.40	455,089.55	62.05	449,896.72	57.68	财务公司业务发展
小计			1,900,000.00	不适用	1,471,421.98	不适用	1,479,896.72	不适用	
合计			3,104,805.79	不适用	2,210,265.67	不适用	2,305,246.91	不适用	

说明：

2026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计3,104,805.79万元，剔除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吸收存款和授信项下业务影响，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04,805.79万元，其中：资金拆借360,000万元，因不竞争协议与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联采购502,624.79万元，剔除上述关联交易，剩余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预计342,181.00万元。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立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47,630.00万元；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持有本公司38.09%的股份。

（2）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攻；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809号409室；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3）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泉涌；注册资本：人民币776,466.00万元；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海豚路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4）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5,639.9976万元；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神工路200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59%。

（5）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喆浩；注册资本：人民币55,964.00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30弄5号1楼021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会务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票务代理，商务咨询，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机电设备，橡塑制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家用电器，化妆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箱包，皮革制品，花卉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6）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褚小东；注册资本：人民币43,860.00万元；住所：云岭东路345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期刊出版；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甫；注册资本：人民币41,245.9598万元；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合展路155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装箱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6%、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64%、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

（8）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洪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22,510.2121万元；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4600号；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许可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加工、维修、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及专控），建材的销售，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的销售，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4. 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单位（万元）

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6年预计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81.27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77,765.13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456.59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5,144.16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964.20
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440.82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1,053.62
小计	844,805.79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入	300,000.00
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拆入	60,000.00
小计	360,000.00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吸收存款	1,300,000.00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授信项下业务	600,000.00
小计	1,900,000.00
合计	3,104,805.79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成本价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价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资金拆借按银行同期利率结算利息。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接受劳务，一方面可以降低生产成本，确保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另一方面是由于相互间生产领域的相邻关系以及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而造成。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顾立立先生、钱志刚先生、李良君先生均需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六、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议，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同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5-064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顾立立先生、钱志刚先生、李良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2027年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的议案》。

关联董事钱志刚先生、李良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谊集团其他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钱志刚先生、李良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领导人员2024年度业绩考核及2022-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结算的议案》。

关联董事钱志刚先生、李良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双钱重庆公司增资3.5亿元进展情况的议案》。

2019年4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由其对双钱集团（重庆）轮胎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根据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公司"）及其下属双钱集团（重庆）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重庆公司"）的未来发展及资金需求，对双钱公司现金增资3.5亿元，增资完成后双钱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28.5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同意双钱公司对双钱重庆公司单方非同比例现金增资3.5亿元。

双钱重庆公司增资进展如下：

公司积极推动该增资事项，并于2019年8月向双钱公司支付3.5亿元增资款。针对双钱重庆公司的参股股东因自身发展定位及专业化整合要求，公司与其进行了长期积极沟通，目前参股股东已同意双钱公司单方非同比例增资双钱重庆公司。

公司将继续实施2019年4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增资行为，并将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5年11月30日。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57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名称变更暨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批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5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1.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支出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5568122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0,000.03

2.保荐机构名称变更重新签署三方协议情况

公司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重组名称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983971081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2400685434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539178270823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32250199768000002320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6670100100180279	超募资金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6150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3501880006259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547296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154669693700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976000788013000067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50036624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在签署监管协议时由其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进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由其上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进行签署。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一的主要内容（新增）

甲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2909839710818，截至2025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3505.23664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196.30万元（若有），其中

存单(1)3080.6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期限12个月；

存单(2)3073.016667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期限12个月；

存单(3)1042.683333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期限12个月。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二的主要内容（重签）

甲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2909839710818，截至2025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3505.23664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196.30万元（若有），其中

存单(1)3080.6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期限12个月；

存单(2)3073.016667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期限12个月；

存单(3)1042.683333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期限12个月。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